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詩思
電話：04-7531747
傳真：04-7281287
電子信箱：mercur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110066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通訊資料表1份(共1個電子檔)(0066158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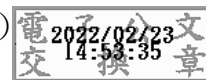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自111年3月28日起，本縣田中鎮、社頭鄉、二水鄉戶政事務所整併為「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」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整併後中心所及所屬辦公室原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不變。
- 二、檢附「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通訊資料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外交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彰化縣議會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林漁牧業普查所、本府各處(本府民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戶政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